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冯明声先生、朱丽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冯明声先生、朱丽叶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罗艳女士

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离任情况

1、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冒宜兰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

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冒宜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25%。冒宜兰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仍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2、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宁宁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宁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燕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冒宜兰女士、徐宁宁女士、杨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